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0 年 10 月 17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86346 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美術系、美術研究所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	美學	必	2	
		藝術概論	必	2	
必備 23 學分		素描	必	4	
		插畫	必	2	
		色彩學	必	2	
		平面設計	必	2	
		雕塑	必	4	
		電腦繪圖	必	3	
		美術史	必	4	
選備 3 學分		水彩	選	4	
		陶瓷	選	4	
		工藝	選	4	
音樂 領域		音樂學導論	必	2	
		西洋音樂史	必	2	
表演藝術 領域		西洋舞蹈史	必	2	
		中國舞蹈史	必	2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應修 4 學分
主修專長至少 應修 26 學分
表演藝術專門課程應修 4 學分
音樂專門課程應修 4 學分
總 計 38 學分

檔 號： 100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0年10月18日

收發文號：1000008314
收發日期：100年10月17日
創稿文號：100129694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 文 者：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186346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10月12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00008151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